项目编号: ZDHL-2025-021

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室外活 动场地软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25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榆林市三十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软化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三十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软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0日 14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HL-2025-021

项目名称: 榆林市三十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软化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76,641,7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软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476,641.7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76,641.7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 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元)
1-	其他构筑物工	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室外活	1(项	详见采购	476, 641. 79
1	程施工	动场地软化工程)	文件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软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软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 ②、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⑥、信誉要求:信誉方面"申请人(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办事服务-企业库"中可查询并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截图。未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企业目录(网络截图);非失信且无不良纪律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建造师为非失信人员,提供未列入失信企业及个人网页截图:
- ⑦、参与本项目发包(磋商)之前没有任何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且未被限制参与招标采购等活动(未在全国任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采网站等有被行政处罚情况),并提供承诺书:
-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⑨、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 至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丽樽1幢5楼508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丽樽1幢5楼5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 2. 请各供应商领取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4.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其他类采购)-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

地址: 榆阳区流水沟村

联系方式: 0912-3361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丽樽1幢5楼508室

联系方式: 1871767904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尹祥 电话: 18717679040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软化工程
	1.2 1.2 项目编号: ZDHL-2025-021
2	2.1 采购单位: 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
	2.2 采购代理单位: 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软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
	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
	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
	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人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3]5号)。
	3.2 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
	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②、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
	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
	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
	项目的项目经理 。

-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⑥、信誉要求:信誉方面"申请人(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 办事服务-企业库"中可查询并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截图。未列入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企业目录(网络截图);非失信且无不良纪律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建造师为非失信人员,提供未列入失信企业及个人网页截图;

- ⑦、参与本项目发包(磋商)之前没有任何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且未被限制参与招标采购等活动(未在全国任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采网站等有被行政处罚情况),并提供承诺书;
- ⑧、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⑨、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磋商文件的质疑。
-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 3、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 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 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4 4.1 不要求缴纳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 5.1 代理服务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按中标金额累进法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 6.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 6.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
 - 6.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 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
 - 7.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1份。

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7.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采购活动时间、地点

7

6

	时间: 2025年10月20日14时30分。
	地点: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丽樽1幢5楼508室
	7.4、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
	7.5、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电子版)
	3、在年月日上午时分前不得开启
	8.1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
8	件的供应商,不足5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	9.1 偏差: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0.1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 肆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壹元柒角玖分(¥476641.79元),
10	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采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或复印,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2、签字、盖章清晰应可见,不得涂改;签名不得使用印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
11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改动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确认,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名称必须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一致。
	4、建议各申请人使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供应人代表磋商会议现场资格核验: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携带以下相关证件证书进行身份核验,
	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①法定代表人到场应携带一式三份:法人身份证明(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
12	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
	②委托人到场应携带一式三份: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经授权的代
	理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原色印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3	13.2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14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各行业划分标准
15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9、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属于: 建筑业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 2、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 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鼎互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经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 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磋商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四、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其他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 条 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 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 文 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 商文 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 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3.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领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采购活动文件的领取

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 采购活动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活动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本采购活动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3.1.1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项报价表、施工方案、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工程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分项报价(附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施工方案"、"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5、报价
-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拆开报价;
- 5.1.1 磋商报价是指满足项目设计要求条件下的所有费用,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的材料检验试验费、大型设备垂直运输就位等)、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列明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供应商应按照列明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按政策、合同约定或政府规定的费用,以及施工现场各种不利因素(如施工周围协调费、当地农民施工干扰等)均应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必须一致。所有单价、合价均应保留两位小数。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第一次)"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 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 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6.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 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 6.3 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或其他证明文件。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 A. 磋商会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 磋商供应商撤回其所投磋商响应文件;
- B. 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 1、响应文件从采购活动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采购活动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签署、 盖章,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 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 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1、纸质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 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
 -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供应商应报价一览表分别密封;
- 2.1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应统一用响应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如有)、供应商名称字样。为方便开标记录,供应商应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报价一览表(第一次)"字样;
- 2. 2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响应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0.3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写。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会议/评审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 文件处理。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 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 "磋商报价表"规 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 3、磋商程序:
 - 3.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3.2介绍供应商;
 - 3.3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4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3.5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监标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 3.6当众拆启响应文件送至评审;
 - 3.7开标结束;
 - 3.8宣布休会, 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3.9会议结束。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 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 2、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4、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4.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4.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5、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 5.1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5.2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 6.1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6.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6.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信用承 诺书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 2.1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 2.2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2.3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2.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 2.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 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 3. 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4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
 -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3.6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3.7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3.8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3.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3.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3.11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十五、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 文件规定;
 -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采购活动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投标信用承诺书是 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3、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 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采购活动小组应 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2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 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7、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提交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的,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 8、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及最高限价。
-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10、供应商使用CA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 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 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 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第六章 成交/合同

二十、成交准则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 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

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 提 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成交 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依次确

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 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5、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 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追究其失信行为。

二十一、成交通知

- 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二、签订合同

-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 合同组成部分。

第七章 其它

二十三、其它

-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 1.1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规定密封、签字、封装及标明相关字样的。
-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4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 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1.6 资质证明文件或资信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1.7 未按照采购活动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1.8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的,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
- 1.9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0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1.11 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标书要求,影响本次采购活动。
 - 1.12 响应文件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14 私自篡改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未按采购活动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 1.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二十四、询问和质疑

-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 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337622290@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业大道高新丽樽1幢5楼508室会议室

联系人: 尹祥 联系电话: 18717679040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 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十五、相关政策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2、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供应商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按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等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
	主体资格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
2	明文件	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3	资质及项目负 责人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 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	提供 2025 年 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
5	明	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信誉方面"申请人(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办事服务
	信誉要求	-企业库"中可查询并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截图。未列入信用中国
7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
		信企业目录(网络截图);非失信且无不良纪律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建造师为非失信人员,提供未列入失信企业及个人网页截图;
8	承诺书	参与本项目发包(磋商)之前没有任何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且未被限制参与招标采购等活动(未在全国任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采网站等有被行政处罚情况),并提供承诺书;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1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小组委员会按照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1.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 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	响应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5)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4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 重大偏离和保留。
5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6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许可进行经营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采购活动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无采购活动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d. 在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标明所投项目名称;否则将视为采购活动响应无效;
 - e.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采购活动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i.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
 - j.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k. 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采购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 有重大缺漏项的;
- m.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 n. 采购活动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o. 采购活动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p.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 q.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 2.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采购活动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的规定依次(按照响应文件递交先后顺序)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采购活动,并给予所有参加 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活动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 2.2 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1 评标价格的确定: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经过磋商后并确定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为有效投标。

- 2.3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 2.3.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 高向 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技术标分值50分,商务部分 20 分。
2. 3. 1	报价得分 (30 分)		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且为最终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30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评审委员会发现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予认可,作无效响应处理视为自动放弃。
	商务部	信用得分 (10 分)	无不良记录的得满分 10 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2. 3. 2	分 (20)	业绩 (10分)	2022年至今已完工(以合同完工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得5分,每增加1个类似项目加5分,累计得分最高1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为准(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
2. 3. 3		标分值 0分)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文字表述。施工方案: (1) 根据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技术措施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7.1-10.0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得3.1-7.0分;实施方案内容的合理性、技术措施针对性稍有欠缺得1.0-3.0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横向比较打分(1-6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施文明施工保护措施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横向比较打分(1-6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质量目标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横向比较打分(1-6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赶工措施是否合理、有针对性,横向比较打分(1-6分)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及人员配备是否满足工程施工要求,横向比较打分(1-5分) (7)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编制的优、中、差情况进行打分(1-5分)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根据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横向比较打分(1-6分) 备注: ①以上评审要素依据响应文件的具体情况,评委自主赋分。②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需2/3以上评委认定。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室外活动场地软化工程

1.2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完成。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下页)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31幼儿园活动操场改造工程项目 专业:土建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1	040203006001	拆除透水砖区域 1. 拆除至原始素土夯实层	m2	667. 46
2	040203005001	拆除混凝土区域 1. 拆除至原始素土夯实层	m2	327. 47
3	020605002001	拆除旗台及基础	座	1
4	010407002001	拆除原散水台阶	m 2	67.95
5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拆除垃圾 2. 运距: 暂定15KM	m3	428. 79
6	020103003001	塑料板楼地面 1. 标准标线测画 2. 13厚自结纹混合型塑胶面层 3. 防水加强层(环氧树脂2遍) 4. 40厚中拉式沥青泥凝土AC16 5. 喷洒改性沥青沥青封底 6. 150厚6%水泥碎石稳定层 7. 100厚碎石灌砂垫层 8. 素土夯实	m2	1053. 77
7	040201013001	排水沟 1. 素土夯实 2. 100mm厚天然砂砾 3. 100mm厚C15砼垫层 4. M10水泥砂浆MU10砖 5. 200厚C30砼压顶	m	113. 5
8	040501006001	塑料管道铺设 1. 管道材料名称:双壁波纹管 2. 管材规格:De400	m	10
9	010302006001	旗台	座	1
		分部小计		
		本页合计		
		合计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仅作参考以签订合同时的条款为准)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2、行政法规,
本着自由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诚实守信、遵纪守	法的原则基础上,双方就	忧本建设工程施
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层数:	建筑面积: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天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		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	元,零星	工作费	元,安全
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	购置费
元,总承包服务费	元	。)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号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书、工程报
6.	磋商文件, 答疑: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Н	۲,		同	生	冰
		п	1 1 1	т.	XX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 代表。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 1.13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预留金: 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 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21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 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8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 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 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 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 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 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 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 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 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 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 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 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 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 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 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 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 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 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 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 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 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 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

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

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 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 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 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 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 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 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 20.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20.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1、承包人责任

- 21.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 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21.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 21.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 21.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 21.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 (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 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
-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4、事故处理

-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6、合同价款约定

-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

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已完工程量确认

-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 30.3 本通用条款第27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5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 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 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 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 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 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 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 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 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5、确定变更价款

-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6.1 款至36.4 款办理。
-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7、竣工结算

-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20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60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15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8、质量保证

-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 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2.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43、不可抗力

-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 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5、担保

-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5.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

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8、合同解除

-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42.2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50、合同份数

-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 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
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内保护
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	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	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八 子和帝帝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与纪异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70.1 有它人使历效工国的SI处。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结算审查期限: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1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0.5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7.6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_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担保金额:
	,担保有效期:。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担保金
额:	,担保有效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51、补充条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建	建							
单位工程名	设	筑	结	层	跨度		工程造价	开工	竣工
称	规	面	构	数	(米)	设备安装内容	(元)	日期	日期
	模	积							

附件 2:

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 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
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	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
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	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
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	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 , <u> </u>	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
期。	
	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年,屋面防力	〈工程为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
3、供热及供冷为个采暖期及	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口	_程为年;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见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
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	
	X、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	
	为。 为,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
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坝舌的,承色八应承担坝舌畑伝贝任。
	从 数 40 00
	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 +%。	戊县. [[] [[] [] 人入始.].
	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大写)。质量保修	金银行利率为。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附件 4: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在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	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
作,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1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 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 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ZDHL-2025-021

榆林市三十一幼儿园室外活动 场地软化工程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第三章 投标预算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七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八章 施工组织方案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 磋商响应图
(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
加本次磋商活动。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小写Y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
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
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
5. 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中规定的磋商有
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
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
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
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
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日历天。
13.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4.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供应商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第二章 报价一览表 (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备注
磋商内容						
	人民币	(大写)				
榆林市第三十一 幼儿园室外活动 场地软化工程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投标预算

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签字: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	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
(姓名、职务)授权(被	皮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
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	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性	别:年龄:
职 务:身份证	正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身份证及	及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ると、「人人人人人」の。正文・「「	工机代土八万万厘叉杆门

本授权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 ②、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 ③、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 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⑥、信誉要求:信誉方面"申请人(供应商)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s://js.shaanxi.gov.cn/)"办事服务-企业库"中可查询并附企业基本信息查询截图。未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企业目录(网络截图);非失信且无不良纪律的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本项目建造师为非失信人员,提供未列入失信企业及个人网页截图;
- ⑦、参与本项目发包(磋商)之前没有任何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且未被限制参与招标采购等活动(未在全国任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采网站等有被行政处罚情况),并提供承诺书;
- 8、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⑨、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么	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磋į	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	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ж. п. п.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管	简称"本工程	星")的项目	目负责
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	工程的项目负	负责人;如马	页目负
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	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	假所引起的	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 * * * 1).
供应商名称:		(盂里1	以早)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名	答字)
		_ \+\/3	~ ,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
法证	已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
假材	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耳	关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u>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榆林市第三十一幼儿园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年 月

H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日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 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 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有效期为1年。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2/14/2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一_	年月日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么	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追	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	译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记	片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
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	为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
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找	设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
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	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
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	₹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
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片。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证	「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	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
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	万 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	万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	5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
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战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
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	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

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承诺有效期为1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 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	月	_日一	年	月	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	月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承诺有效期为1年。

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	=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注册号码	3		注册地址		
营业	发证机争	<u> </u>		发证日期		
力 执照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		7				
账号						
备注						

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 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 、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 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七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 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 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 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 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 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月	日	

第八章 施工组织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 1、施工方案
- 2、工期保证措施
-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
- 5、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6、质保承诺(格式自制)
- 7、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情况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评审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